

7.5.2

附件 3



万源市民政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民办非、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2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3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4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第四条：民政部门负责殡葬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殡葬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建设殡仪馆、公墓需经民政部门审批，并符合规划。 第十七条：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禁止违规经营（如超面积墓穴、高价墓等）。 第十八条：民政部门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经营性公墓需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并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禁止炒卖墓穴、修建豪华墓。
5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地名管理条例》	第四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我国地名的历史和实际出发，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组织研究、传承地名文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确需更名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预先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地名档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上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应部门地名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管理能力建设。
6	对民政服务管理机构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备注：1.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